

中国铝业股份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监督情况的报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年报审计师”)为公司 2025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年报审计师工作情况的监督职责,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义务,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具体如下:

一、整体监督情况

2025 年全年共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37 个,涉及年报审计师选聘、年度整合审计计划、财务报告、年报审计师独立性等议案,其中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核议案 20 个;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核议案 17 个。审核委员会认为,年报审计师的审计策略清晰、审计计划合理、工作严谨细致,在审计过程中年报审计师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二、加强年报审计服务事项监督

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年报审计师 2025 年度整合审计计划的报告,就重点审计领域与年报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年报审计师做好审计人员保障、审计质量控制、项目保密管理等工作,公允、客观、独立出具审计意见。

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年报审计师关于半年报审阅报告、年报告审计报告的汇报,各位委员询问了利润变动情况、资产减值、内部控制等情况,围绕矿石保供、国际化经营、汇率变动等重大风险进行了沟通,提示年报审计师和管理层重视国际税务新规及 ESG 报告等。

三、加强对非年报审计服务事项的监督

2025 年审核委员会审核完成预审核事项 11 项,批准了其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等事项，非审计服务事项审核率达到了 100%。

四、对审计师提出独立性要求

审核委员会始终把年报审计师的独立性作为对年报审计师监督的最重要内容，多次对年报审计师的独立性提出明确要求。2025 年 3 月，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年报审计师关于独立性的汇报，在充分肯定年报审计师独立性的同时，要求年报审计师在 2025 年年报审计中继续客观公正、独立地做出职业判断。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先后两次与年报审计师进行独立沟通。

综上，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年报审计师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期间与年报审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报审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